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29/12-13(03)號文件

檔號：CB2/SS/8/12

### 《2013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附表2)令》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討論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商業登記證徵費率一事的背景資料。

#### 背景

2. 破欠基金於1985年成立，目的是向受僱主無力償債影響的僱員發放特惠款項，以提供適時援助。僱員如遭無力償債的僱主拖欠工資、代通知金和遣散費，可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僱員可向破欠基金領取的最高金額為289,000元，當中包括以36,000元為上限的4個月工資；以22,500元為上限的1個月代通知金；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僱員的遣散費首50,000元，另加有權得到的餘額的50%；以及上限為10,500元的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的薪酬。

3. 現時，破欠基金的資金主要來自向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發出的每張商業登記證收取每年450元的徵費。破欠基金的其他資金來源包括從未能償債僱主經轉移的餘下資產所收回的款項，以及銀行存款的回報。勞工處負責處理破欠基金的申請及運作。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破欠基金委員會")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成立，其法定職能包括管理破欠基金及向行政長官提出有關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的建議。

4. 當破欠基金在1985年成立時，商業登記證徵費率定為每年100元。自此之後，曾3次修訂徵費率。當局於1991年7月首次修訂徵費率，把每年徵費由100元增至250元。到了2002年5月，由於申請特惠款項的個案數目在亞洲金融風暴後劇增，使破欠

基金的儲備快速耗盡，因此徵費由每年250元進一步增至600元。到了2008年3月，徵費由每年600元減至現時的450元。

5. 政府當局表示，破欠基金委員會連同勞工處曾檢討商業登記證的徵費率；破欠基金委員會在2012年2月17日的會議上同意把徵費由現時每年450元減低至250元。此項調低徵費建議在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2012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獲得一致通過。

## 《2013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附表2)令》

6. 《2013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附表2)令》修訂《商業登記條例》附表2列表的第3項，以調整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須就業務登記及業務分行登記而繳付的徵費。如選擇3年商業登記證，徵費將由1,350元下調至750元。如不作上述選擇，則由450元下調至250元。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檢討徵費率

7. 事務委員會對是否已為啟動檢討徵費率程序訂立機制一事提出關注。當局告知委員，勞工處連同破欠基金委員會會密切監察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確保基金有充足儲備。在評估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時，除考慮儲備金額的多寡外，亦會考慮申請個案的數目及須繳付的索償款項。在2008年4月，破欠基金委員會履行法定職能，提出有關徵費率的建議，並議定了一套啟動日後檢討徵費率程序的客觀機制。按照此機制，當破欠基金的累積盈餘連續4季較8億元少20%或以上，或連續4季較12億元多20%或以上，破欠基金委員會便會考慮是否檢討徵費率，以提出調高或調低徵費率的建議。

8. 在立法會2012年2月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曾答覆一項有關破欠基金的書面質詢。當局在答覆中解釋，破欠基金委員會在應用檢討機制時，同時會考慮影響破欠基金財政狀況的所有相關因素，並按機制在適當時作出調整徵費率的建議。為保持靈活性，以配合經濟變化及破欠基金的需要，徵費率並無設定上下限。

## 過往對破欠基金徵費率的調整

9. 政府當局在2002年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調高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的建議。當局建議把徵費率由每年250元增至600元，以解決破欠基金的財政問題。當時，部分委員關注商業登記證的徵費水平，以及當破欠基金的儲備達到合理水平後會否調低徵費。為增加破欠基金的儲備，以支付索償款項，有委員建議政府向破欠基金注資1億元。

10.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曾諮詢勞顧會對修訂徵費建議的意見，而委員亦同意在隨後一年檢討商業登記證徵費率。政府當局表示，倘若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許可，徵費率或會向下調整。至於由政府向破欠基金注資1億元的建議，政府當局指出徵費收入並非政府收入。所收取的商業登記證徵費會撥歸破欠基金，目的是向無法從無力償債僱主取回欠薪及其他法定權利的僱員發放特惠款項。鑒於向無力償債個案中的僱員提供財政援助的責任應由僱主承擔，而不應落在一般納稅人身上，因此，由政府動用公帑注資破欠基金，原則上並不恰當。有鑒於此，當局認為維持破欠基金財政狀況穩健的最佳方法，是增加商業登記證徵費。

11. 當局其後告知委員，破欠基金委員會曾在2003年2月及2004年2月檢討徵費率，並認為有關徵費率應維持不變。

12. 在事務委員會2007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建議把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由每年600元減至450元，並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當局告知委員，破欠基金委員會一致同意把徵費由當時的每年600元調低至每年450元，此項建議獲得勞顧會支持。不過，部分委員認為，鑒於本港經濟有所改善，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徵費率調低至2002年的水平，即每年250元，因為政府當局過往曾答允若基金的財政狀況許可，便把徵費率調低。調低徵費的建議獲勞顧會支持，並於2008年3月14日開始實施。

## 對破欠基金徵費率的修訂建議

13. 在2013年2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破欠基金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的建議，徵費率將由現時每年450元下調至250元。當局告知委員，由於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持續改善，破欠基金委員會連同勞工處曾檢討商業登記證的徵費率。破欠基金委員會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後建議調低徵費率，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本港不明朗的經濟前景、破欠基金作為公司倒閉時受影響僱員的安全網，以及《2012年破產欠

薪保障(修訂)條例》<sup>1</sup>的影響。

14. 部分委員認為，鑒於破欠基金財政狀況有所改善，並已穩定下來，當局應考慮擴大破欠基金的涵蓋範圍，以提高破欠基金的最高賠償金額，藉此更妥善地保障僱員在《僱傭條例》下的權益。部分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及擴大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期望向受僱主無力償債影響的僱員發放特惠款項，以支付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的薪酬和全數遣散費。

15. 政府當局解釋，設立破欠基金是為了向受僱主無力償債影響的僱員提供適時的經濟援助，而非代僱員取回無力償債僱主根據僱傭合約的全數欠薪及有權取得的欠款。在《破產欠薪保障條例》中，已清楚訂明就欠薪及其他法定權利所支付的特惠款項的涵蓋範圍及最高金額，而僱員可透過其他既定渠道全數追收根據《僱傭條例》拖欠的工資及法定權利下的欠款。在2011-2012年度，僱員就欠薪及代通知金提出申索而獲破欠基金全數支付特惠款項者，分別佔所有申請人的75%及99%。

16. 關於從破欠基金發放申索的遣散費，政府當局表示，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可獲破欠基金以特惠款項發放遣散費50,000元，另加有權得到的餘額的50%(有權得到的遣散費應根據《僱傭條例》的條文計算)。只要從破欠基金發放的特惠款項是在指明限額之內，因僱主無力償債而受影響的僱員所申索的遣散費會先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僱主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權益中支付，至於僱員有權得到的餘額，則會從破欠基金就遣散費發放的特惠款項中支付。政府當局表示，在2011-2012年度，約有40%的申請個案可獲破欠基金發放特惠款項，以全數支付所申索的遣散費。政府當局強調，在調低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的建議實施後，對僱員有權從破欠基金領取申索款項的保障將維持不變。

17. 關於破欠基金的檢討範圍，政府當局指出，破欠基金委員會的法定職能是管理破欠基金，並向行政長官提出有關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的建議。因此，政府當局不能要求破欠基金委員會檢討破欠基金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表示，破欠基金委員會已知悉委員在相關的《2012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即撤銷用以計算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日數上限)，並承諾會在該修訂條例草案(剛於2012年6月29日生效)實施一年後，檢討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

---

<sup>1</sup> 《2012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旨在擴大破欠基金特惠款項的涵蓋範圍，使特惠款項在某些限制下，涵蓋未放法定假日及未放年假。

## 相關文件

18.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6月11日

## 調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2年2月28日 (議程項目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02年3月21日 (議程項目V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07年11月15日 (議程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1年1月20日 (議程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2年2月8日	[ <u>第20項質詢</u> ] 由陳茂波議員提問 <u>檢討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的 調整機制</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3年2月19日 (議程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6月11日